



2004040001202345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浦规划资源临用〔2023〕45号

关于批准南干线改造工程-花木镇段、张江镇段、唐镇段、合庆镇段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（南干线改造工程 NGX1.3 标）的通知

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为建设南干线改造工程-花木镇段、张江镇段、唐镇段、合庆镇段工程申请临时用地（南干线改造工程 NGX1.3 标）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区域事务审批申请表》和相关资料收悉。

经查，为加快南干线改造工程-花木镇段、张江镇段、唐镇段、合庆镇段工程建设项目，你单位申请使用合庆镇土地作为南干线改造工程 NGX1.3 标临时用地，土地用途为临时办公、生活用房。涉及用地面积 4000.0 平方米，全部为集体土地，其中农用地 192.0 平方米（含耕地 192.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3808.0 平方米。属浦东新区合庆红星村 5 组土地。

另查，该主体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发改投[2019]122号文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；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[2020]251号批准农转用征收。该建设项目临时用地范围已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定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建设南干线改造工程-花木镇段、张江镇段、唐镇段、合庆镇段工程(南干线改造工程 NGX1.3 标)临时使用 4000.0 平方米土地。临时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临时使用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，建设单位如需继续使用，应重新办理临时用地手续。主体工程结束后，建设单位应将该临时用地交还原土地使用者，临时占用耕地的，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种植条件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主题词：建设项目 临时用地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、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、第三管理所

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
